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城管〔2018〕915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 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城市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备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 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备标准

为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城市管理协管人员队伍管理，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形象，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协管队伍的有关要求，结合江苏省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适用范围

各地城市管理部门从事一线辅助性执法的协管人员。

乡镇、街道聘用的协管人员着全省统一的服装和标志标识的，需经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报设区的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 二、配备种类

### （一）服装类，具体包括：

（1）常服（春秋、冬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2）茄克式执勤服（春秋、冬茄克式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3）夏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4）防寒大衣。

### （二）帽类，具体包括：

（1）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2）春秋执勤帽；

（3）夏执勤帽。

### （三）装具类，具体包括：

(1) 连帽雨衣(含雨靴);

(2) 反光背心。

(四) 标志标识类, 具体包括:

(1) 帽徽;

(2) 肩章;

(3) 领花;

(4) 胸徽;

(5) 胸号;

(6) 领带、领带卡;

(7) 腰带。

(五) 鞋类, 具体包括:

(1) 单皮鞋;

(2) 棉皮鞋。

### 三、配备标准

(一) 根据工作需要, 各地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江苏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备标准》(附录1)自行选择配发。

(二)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除执行《江苏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附录2)外, 还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

### 四、标志标识

(一)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胸徽字样, 全省统一为“协管+JS”。

(二)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的胸号由“设区市首写字母大

写+6位数字”组成，“设区市首写字母大写”以示协管人员区别于在编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后6位数为人员编号，如：南京市为“NJ000000”、连云港市为“LY000000”等。省级不再另行统一编号区分。为了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行政队伍规范化建设，便于群众监督，各设区市将城市管理协管人员的胸号编号统一报省厅备案。

（三）城市管理协管人员臂章字样将城市管理在编一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臂章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改为“城市管理”，将“城市管理执法”改为“协管”，字样规格参照技术指引。雨衣和反光背心上的“城市管理执法”字样改为“城市管理”，字样规格保持不变。

（四）城市管理协管人员的标志标识，除上述明确的内容外，其它与城市管理在编一线行政执法人员保持一致。